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單聲沒字第4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岳宸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08年度偵緝字第1520號），聲請
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聲沒字第2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「RE：CIPE」商標之水晶防曬噴霧商品參瓶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岳宸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
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緝字第1520號為不起訴處分
確定，扣案之仿冒「RE：CIPE」商標之水晶防曬噴霧商品3
瓶，為仿冒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
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二、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
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是
違反商標法之物品，即屬專科沒收之物，依刑法第40條第2
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08年度偵緝字
第15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述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
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本件查扣之仿冒「RE：CI
PE」商標之水晶防曬噴霧商品3瓶（即107年度白保字第3822
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所示之物），為侵害韓商瑞瑟品有限
公司商標權之仿冒物品，且為被告意圖販賣而輸入之物（惟
檢察官認被告主觀上認為其購買之商品為正品，附此敘
明），有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、精實國際行銷有限公
司出具之書狀及商品鑑定報告、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、產品
授權契約、樂購蝦皮有限公司函文等在卷可參。從而，本件
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02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0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時瑋辰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楊喻涵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